附件1-23

口罩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广东等10个省、直辖市24家企业生产的24批次口罩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32610-2016 《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口罩产品的甲醛含量、pH值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呼气阀盖牢度、吸气阻力、呼气阻力、大肠菌群、绿脓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、真菌菌落总数、细菌菌落总数、口罩下方视野、过滤效率、防护效果等1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过滤效率、防护效果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3。